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商合函[2014]976号

## 商务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和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

根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令1999年第4号)的规定，我部结合近两年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发展情况，对《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修订内容如下：

### 一、《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

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明细表(CB2)中增加“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承揽方式”两项统计内容。

### 二、《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

将对外劳务合作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员的行业构成表(LW1、LW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进行了规范。

现将修订后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对外劳务合作

---

业务统计制度》印发给你们,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期两年。





#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2014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按照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统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业务统计资料。

# 目 录

一、总说明	6
二、报表目录	8
三、调查表式	
(一)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CB1 表)	9
(二)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明细 (CB2 表)	10
(三) 主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明细表 (CB3 表)	11
(四) 主要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明细表 (CB4 表)	12
(五)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营情况 (CB5 表)	13
四、附录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类	14
五、主要指标及解释	16

# 一、总说明

(一)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二) 对外承包工程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的活动。本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三)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有关部门制订方针、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它是我国涉外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的企业（不包括在地方的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下同）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审核、汇总、编制全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资料。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在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下同）的统计工作，审核、汇总并向商务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资料。

企业负责本单位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工作，编制统计资料并上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五) 企业承揽的下列业务纳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

1、承包国（境）外工程项目。指企业按照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揽和实施的各类工程项目。

2、承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指企业以投标、议标等方式承揽和实施的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

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工程项目。指企业以投标、议标等方式承揽和实施的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工程项目。

4、企业自带设备，以收取设备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等形式承揽和实施的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工程项目。

5、企业为实施承包工程项目出口的大型成套和机电设备，并负责安装和调试。

6、企业在国外及港澳台地区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建设区域规划，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and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工程监理，技术指导等经济活动。

（六）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的主要指标包括：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外派人数、月末在外人数、雇佣项目所在国人员数量等。

（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报表报送渠道：地方企业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报表后报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商务部汇总全国数据后报国家统计局。

经商务部批准具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集团），仅报告企业（集团）总部及不具有经营资格的下属公司的统计资料；具有经营资格的下属公司的统计资料由该公司按属地化原则报送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八）统计资料公布：月度数据于月后 20 内，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或商务部例行发布会对外公布，主要指标包括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

（九）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企业应加强数据传输的现代化建设，充分运用网络传输手段，全面提高统计工作质量。商务部可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月度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统计数据进行调整。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工作中使用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十）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十一）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 二、报表目录

### 基层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CB1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月	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 资格的企业	有对外承包工程经 营资格的企业	月后2日内, 网络传输	9
CB2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明细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CB3	主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明细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CB4	主要电力工程建设项目明细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CB5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营情况	年	同上	同上	年后4月30日前, 网络传输	13

### 三、调查表式

#### 基层报表

#### 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情况

表号：CB1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38号

有效期限：2016年11月

单位：份、万美元、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指标 国家(地区)	新签合同份数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外派人数	月末在外人数	月末雇佣项目所在国人员数量
		金额	其中： 设计咨询	金额	其中： 设计咨询			
甲	1	2	3	4	5	6	7	8
合计								
XX国家(地区)								
XX国家(地区)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国家(地区)分布基本情况。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2日内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设计咨询”指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中企业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建设区域规划，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工程监理，技术指导等部分的金额。

4、月末雇佣项目所在国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中雇佣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各种人员数量的总和。包括：雇佣当地项目的管理、施工、后勤等方面的人员。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明细

表 号： CB2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138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单位： 万美元、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年 月

指标 项目	项目所 在国家 (地区)	项目 实施 地点	项目类别		签约 日期	对外签 约单位	项目 实施 单位	业 主	项 目 资 金来源	项目承 揽方式
			大类	小类						
合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XX 项目										
XX 项目										

(续表)

新签合同额		完成营业额		带动国产 设备材料 出口额	外派人 数	月末在 外人数	月末雇佣 项目所在 国人员数 量	月末雇 佣第三 国人员 数量
金额	其中：设计 咨询	金额	其中：设计 咨询					
1	2	3	4	5	6	7	8	9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业务项目的基本情况。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 2 日内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3、“项目实施地点”指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在国家（地区）的具体省份（州、地区或离项目实施地点最近的城市）。

4、“项目类别”项目大小分类见附录。

5、“签约日期”指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签约日期。

6、“对外签约单位”指与国（境）外业主签订合同的企业。

7、“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实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企业。

8、“业主”指与企业签订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项目发起人。

9、项目资金来源：指企业承揽工程项目工程款的来源方，包括项目所在国政府、世界银行、其他区域性金融机构、中国政府援外项目款项、中国政府优惠出口买方信贷等。

10、项目承揽方式：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设计咨询、交钥匙工程（BT 等）、特许经营（BOT、BOO、PPP 等）。

11、“设计咨询”指新签合同额和完成营业额中企业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普查与勘探，建设区域规划，工程设计、生产工艺、技术资料 and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工程监理，技术指导等部分的金额。

12、月末雇佣项目所在国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中雇佣项目所在国各种人员数量。包括项目的管理、施工、后勤人员等。

13、月末雇佣第三国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中所雇佣的扣除本国及项目所在国人员以外的各种人员数量。包括项目的管理、施工、后勤人员等。

# 主要交通运输建设项目明细

表 号：CB3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38号  
 有效期限：2016年11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公里、米、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分类、项目	签约情况		进展情况						月末在 外人数
	新签合 同金额	线路总里程			完成 营业额	已完工线路里程			
		总 计	其中			总 计	其中		
			全线桥 梁长度	全线隧 洞长度			桥 梁长 度	隧 洞长 度	
甲	1	2	3	4	5	6	7	8	9
合 计									
一、公路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									
·									
二、铁路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									
·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开展主要交通运输类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主要交通运输项目指企业在国（境）外承揽和实施的涉及合同金额在1000万美元以上的公路（含高速公路）和铁路（含地铁、轻轨等）工程建设类的项目，包括公路、铁路修复项目。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2日内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3、线路总里程：指合同文本规定的公路、铁路项目的路面或铺轨总长度（包括桥梁、隧道等），以“公里”作为统计单位。

4、全线桥梁长度：指公路、铁路线路总里程中涉及桥梁的长度，以“米”作为统计单位。

5、全线隧洞长度：指公路、铁路线路总里程中涉及隧洞的长度，以“米”作为统计单位。

6、已完工线路里程：指报告期已经完成（即经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公路、铁路项目的路面或铺轨长度（包括桥梁、隧道等），以“公里”作为统计单位。

# 主要电力工程项目明细

表 号：CB4  
 制定机关：商务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4]138号  
 有效期限：2016年11月  
 单位：万美元、万千瓦、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年 月

指标  分类、国家、 项目	签约情况		进展情况		月末在外人数
	新签合同金额	装机容量	完成营业额	带动国产设 备材料出口	
甲	1	2	3	4	5
合 计					
一、化石燃料电厂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二、水电站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三、核电站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四、热电联电站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五、风力发电站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六、太阳能电站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开展主要电力工程建设类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电力工程项目指企业在国（境）外承揽和实施的涉及化石燃料电厂、水电站、核电站、热电联电站、风力发电站、太阳能电站建设的项目。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2日内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3、装机容量：指该电站系统按合同文本规定安装达到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该指标由电站项目总包方填报，以“万千瓦”作为统计单位。

# 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经营情况

表 号： CB5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138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年

指标	单位	数值
甲	乙	1
1、对外承包工程利润总额	万元人民币	
2、当年新增承包工程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美元部分	万美元	
(2) 人民币部分	万元人民币	
3、年末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万美元	
(1) 美元部分	万美元	
(2) 人民币部分	万元人民币	
4、支付给当地及第三国人员的工资	万美元	
5、在当地及第三国采购设备材料金额	万美元	
6、境外纳税总额	万美元	
7、带动国产设备材料出口额	万美元	
8、年末雇佣外籍劳务人员数量	人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年度经营情况及对社会的贡献情况。  
 2、本表由企业于年后 4 月 30 日前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3、当年新增承包工程项下流动资金贷款金额：指报告年度企业为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的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  
 4、年末对外承包工程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余额：指截止报告期末企业为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而从境内银行性金融机构取得的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中，扣除已归还部分款项的余额。  
 5、支付给当地及第三国人员的工资：指支付给非我国外派人员的工资（含保险、社保等福利支出）总额。  
 6、在当地及第三国购买的设备材料：指为完成该工程项目，在当地（项目所在国家地区）及第三国（除我国和东道国之外的地区）购买的设备材料的总额。  
 7、年末雇佣外籍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工程项目中雇佣当地员工和第三国员工的总和。

## 四、附录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类（标准参照：美国国际工程新闻记录）

项目类别代码 (大类、小类)	类别名称
<b>A</b>	<b>房屋建筑项目</b>
01	商用建筑（包括用于商业活动的商场、市场以及商用办公楼等）
02	政府办公设施
03	教育用设施（包括幼儿园、学校等）
04	监狱惩戒机构
05	卫生保健机构（包括医院以及与卫生保健相关的场所建设）
06	物流分销、仓储设施（包括各类仓库、商品分拨中心等）
07	酒店、汽车旅馆、会展中心
08	多户单元住宅（包括供多户居民居住的住宅、公寓等）
09	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运动中心等）
10	游乐场所、主题公园
11	宗教和文化设施
12	土地平整
13	其他
<b>B</b>	<b>工业建设项目</b>
01	钢铁和有色金属加工厂建设
02	化学品（非石油）厂建设（包括化肥厂等）
03	制药厂建设
04	食品和饮料加工厂建设
05	纸浆和造纸厂建设
06	非金属矿物制品厂建设（包括水泥厂、石灰厂、玻璃厂等）
07	其他
<b>C</b>	<b>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b>
01	汽车装配和零部件制造厂建设
02	半导体制造厂建设
03	电子装配厂建设
04	航空航天设备制造厂建设
05	其他
<b>D</b>	<b>水利建设项目</b>
01	水处理、海水淡化厂
02	供水管线、沟渠建设
03	水坝、水库
04	防洪堤坝、海堤建设
05	打井工程
06	其他
<b>E</b>	<b>废水（物）处理项目</b>

	01	污水处理厂
	02	卫生间、下水道处理
	03	固体废弃物处理
	04	其他
<b>F</b>		<b>交通运输建设项目</b>
	01	公路（含高速公路）
	02	桥梁
	03	港口及港口设施建设
	04	机场（含航站楼）
	05	铁路（含地铁、轻轨及相关公共交通枢纽）
	06	其他
<b>G</b>		<b>危险品处理项目</b>
	01	化学品处理和土壤（指遭受污染的土壤）修复
	02	核废料处理
	03	石棉和铅减排处理
	04	空气净化设施
	05	其他
<b>H</b>		<b>电力工程建设</b>
	01	化石燃料电厂（石油、天然气和煤做为燃料的电厂）
	02	核电站
	03	水电站
	04	热电联产电厂（指同时向用户供给电能和热能的火力发电厂）、废燃料电厂
	05	风力发电站
	06	太阳能发电站
	07	输配电工程（包括输电线路工程、变电工程、换流站工程等）
	08	电站运营维护（含改造）
	09	其他
<b>I</b>		<b>石油化工项目</b>
	01	炼油厂和石化厂建设
	02	油气管线建设
	03	海上石油平台建设
	04	01-03 项服务维护运转
	05	其他
<b>J</b>		<b>通讯工程建设</b>
	01	广播电视转播塔施工
	02	数据和网络中心建设
	03	通讯传送架与设施的施工（含地下和水下通信电缆）
	04	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
	05	航空航天工程（含卫星发射等）
	06	其他
<b>K</b>		<b>其他</b>
	01	与采矿业相关的地质勘察
	02	矿山工程建筑（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等）
	03	其他



## 五、主要指标及解释

**1、对外承包工程的界定：**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承包境外建设工程项目的活动。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分为十一大类：房屋建筑项目、工业建设项目、制造加工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建设项目、废水（物）处理项目、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品处理项目、电力工程建设项目、石油化工项目、通讯工程项目、其他。各小类见附录。

**2、新签合同额的界定：**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的金额。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新签合同额按企业与国（境）外业主签定的合同文本所规定的金额统计。

(2) 企业必须根据项目的合同文本或其他合法有效文件填报新签合同额，并以合同文本规定的正式生效日期为统计日期。

(3) 新签合同额以美元作为计算单位。

项目合同以非美元计价的，若合同规定了对美元折算率，其新签合同额按合同规定的折算率折合美元计算统计；若合同未规定对美元折算率，须按所签合同生效当日所在国家（地区）官方规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对美元折算率的中间价折合美元计算统计。

(4) 企业与国内或国（境）外企业联合中标的项目，其新签合同额按其实际实施的部分计算统计。

(5) 企业与国（境）外业主签定项目合同，但施工地点在第三国的，则以施工地点为国别统计该项目。

(6) 以实物形式支付的项目新签合同额按合同中所列实物的数量，乘以报告期内拟销售地市场价格并折合美元计算统计。

(7) 当年签定的合同发生变更，应根据业务部门的变更通知，在本年度下一报告期调整合同金额，并加以说明。以往年度的合同发生变更，在本年度和历史统计资料中均不予调整。

(8) 报告期内对往年合同签订补充合同时，视同新签合同。

(9) 企业之间以总包、分包方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其新签合同额由与国（境）外业主签定合同的企业统计。

(10) 企业与不具有经营资格的国内企业之间以总包、分包方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其新签合同额由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统计。

**3、完成营业额的界定：**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作量。

(1)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完成营业额按承包方编制的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或项目总监审核签字的工程进度证明等计算统计。

(2) 企业必须根据提交给业主据以结算项目款项或反映报告期项目工作量的有效凭证或单据填报完成营业额。

(3) 完成营业额以美元作为计算单位。

项目合同以非美元结算的，若合同规定了对美元折算率，其完成营业额按合同中规定的折算率折合美元计算统计；若合同中未规定对美元折算率，须按报告期第一日所在国家（地区）官方规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对美元折算率的中间价折合美元计算统计。

(4) 企业与国内或国（境）外企业联合中标的项目，其完成营业额按其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统计。

(5) 企业之间以总包、分包方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其完成营业额由项目实施企业统计。

(6) 企业与不具有经营资格的国内企业之间以总包、分包方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其完成营业额由具有经营资格的企业统计。

**4、外派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人数。

**5、月末在外人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执行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的人数。

**6、月末雇佣项目所在国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中所雇佣项目所在国各种劳务人员数量。包括项目的管理、施工、后勤人员等。

**7、月末雇佣第三国人员数量：**指报告期末企业在执行国（境）外工程项目中所雇佣的扣除本国及项目所在国人员以外的各种人员数量。包括项目的管理、施工、后勤人员等。

**8、派出人数、月末在外人数的统计界定原则：**

(1) 派往本企业签约承揽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人员纳入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数统计。

(2) 向本企业境外企业签约承揽的境外工程项目派出本企业自有人员纳入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数统计。

(3) 派往本企业分包的境外工程项目人员纳入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数统计。

(4) 本企业的境外企业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招用的人员不纳入承包工程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数统计。

(5) 派往境外注册的承包工程项目公司、办事处、代表处的常驻人员不纳入承包工程外派人员、月末在外人数统计。

## 9、外派人数、月末在外人数的计算原则

(1) 外派人数、月末在外人数以人作为计算单位。

(2) 外派人数、月末在外人数由统计该项目完成营业额的企业统计。

(3) 企业之间以总包、分包方式实施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其外派人数、月末在外人数由统计该项目完成营业额的企业统计。

**10、对外承包工程利润总额：**指在企业年度利润总额中属于对外承包工程利润的部分。

**11、带动国产设备材料出口额：**指为完成对外承包项目而带出国(境)外的国产设备、材料的总额。

**12、境外纳税总额：**是指企业在完成对外承包工程项目中根据项目所在国家(地区)法律而缴纳的各种税费的总和。

## 13、承包工程项目分类的确定：

(1) 如同一项目涉及两个或以上的项目大类，合同额可以根据合同文本进行拆分的，则分别进行分类项目统计。

(2) 如同一项目涉及两个或以上的项目大类，合同额无法根据合同额进行拆分的，则按项目主要类别(即合同文本中合同额比重最大的)进行工程项目分类统计。

(3) 与采矿业相关的地质勘察(含数据采集等)纳入“其他”工程项目类别进行统计。

(4) 矿山工程建筑(含坑道、隧道、井道的挖掘、搭建等)项目纳入“其他”工程项目类别进行统计。

#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制度》

商 务 部

2014年12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 目 录

一、总说明 .....	22
二、报表目录 .....	23
三、调查表式	
(一) 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员构成 (LW1 表) .....	24
(二) 对外劳务合作期末在外人员构成统计 (LW2 表) .....	25
(三)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明细 (LW3 表) .....	26
四、主要指标及解释 .....	27

# 一、总说明

(一)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全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工作，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特制定本制度。

(二) 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三) 本制度适用于我国境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获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以及海外外派机构（以下简称企业）。

(四)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提供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实际情况，为有关部门制定方针、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是我国对外投资合作统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1、商务部负责全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有关中央管理的企业（不包括在地方的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下同）的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资料。

2、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包括在该行政区域内中央管理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下同）的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对外劳务合作统计资料。

3、企业负责本单位的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工作，编制统计资料并上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或商务部。

(六) 中国公民个人到境外工作不属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范畴。

(七) 企业与境外中资企业（包括中国企业为承揽境外承包工程项目而设立的境外企业）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派人员赴境外工作的活动纳入对外劳务合作统计。

(八)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的主要指标包括：派出人数、期末在外人数、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九) 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统计报送渠道：地方企业报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的报表并报商务部，同时抄报同级统计部门；商务部汇总全国数据后报国家统计局。

(十) 统计资料公布：月度数据于月后 20 内，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或商务部例行发布会对外公布，主要指标包括派出人数、期末在外人数、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值等。

(十一) 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管理工作中使用以及对外提供的统计资料，以商务部发布的统计资料为准。

(十二) 逢国家法定的节假日，统计报表的报送时间顺延。

(十三) 本制度使用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按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别（地区）统计代码》执行。

## 二、报表目录

### 基层报表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页码
LW1	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员构成	月	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的企业	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资格的企业	月后2日内 网络传输	24
LW2	对外劳务合作期末在外人员构成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LW3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明细	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26



### 三、调查表式

#### 基层报表

#### 对外劳务合作派出人员构成

表 号： LW1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138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单位： 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年 月

指标 项目名称	合计	农、林、牧、渔业			采 矿 业	制造业				建 筑 业	居民服 务、修理 和其他服 务业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渔船 船员	农业 种植			纺织 服装	电子	食品加 工制造			机械 加工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												
·												

(续表)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 输、软件 和信息服 务业	批发和 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文化、体 育和娱乐 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其他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厨 师		小计	护士		
	海员	空乘 人员	18		19	21		2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派出人员的构成情况。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 2 日内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3、如国家（地区）和项目涉及派出渔船船员劳务，渔船船员项下应分别填报远洋人数和近海人数。近海指驻在国或地区管辖的水域，远洋是指驻在国或地区管辖以外水域。

# 对外劳务合作月末在外人员构成

表 号： LW2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138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单位： 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年 月

指标  项目名称	合计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建筑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渔船 船员	农业 种植			纺织服装	电子	食品加工 制造	机械 加工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计												
XX 国家(地区)												
XX 项目												
•												
•												

(续表)

小计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 输、软件 和信息服 务业	批发和 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文化、体 育和娱乐 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其他
	其中：				小计	其中：厨 师		小计	护士	
	海员	空乘 人员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统计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业务月末在外人员的构成情况。  
 2、本表由企业于月后 2 日内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3、如国家（地区）和项目涉及派出渔船船员劳务，渔船船员项下应分别填报远洋人数和近海人数。

## 对外劳务合作项目明细

表 号： LW3  
 制定机关： 商务部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4]138 号  
 有效期限： 2016 年 11 月  
 单位： 万美元、美元、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

年 月

指标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国家 (地区)	外方签约 单位	雇主 名称	签约日期
甲	乙	丙	丁	戊
合 计				
XX 项目				
XX 项目				
•				
•				

(续表)

新签劳务人员合同 工资总额	劳务人员实际收 入总额	劳务人员实际月 平均工资	派出人数	月末在外 人数
1	2	3	4	5

负责人：                      制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综合反映报告月份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项目的基本情况。
- 2、外方签约单位：指与企业签订对外劳务合作合同的国（境）外企业名称，外方签约单位若是中资企业，需在统计系统中明确中资企业的境内投资者名称。
- 3、雇主名称：指劳务人员工作的最终雇主。
- 4、签约日期：是指企业与国（境）外业主签订合同的日期。
- 5、新签劳务人员工资额、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以“万美元”作为统计单位；劳务人员实际月平均工资以“美元”作为统计单位。
- 5、本表由企业于月后 2 日内通过网络传输报送。

## 四、主要指标及解释

**1、对外劳务合作的统计界定：**对外劳务合作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对外劳务合作人员行业一级分类执行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经济分类标准（GB/T 4754-2011），二级细类根据业务情况划分。

**2、派出人数：**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派往国（境）外执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人数。

**3、月末在外人数：**指报告期末企业在国（境）外执行对外劳务合作项目的人数。

**4、新签对外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指企业与外方签约单位或雇主订立书面合同文本中所规定的对外劳务人员工资总额。

派往日本的研修生，其新签合同工资总额按日本国劳动基准法规定的本国人均月生活水准金额乘以合同月数乘以人数计算。

新签合同工资总额以美元作为计算单位。以非美元计价的，若合同规定了对美元折算率，其新签合同工资总额按合同规定的折算率折合美元计算统计；若合同未规定对美元折算率，须按所签合同生效当日所在国家（地区）官方规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对美元折算率的中间价折合美元计算统计。

新签合同工资总额发生变更，应根据业务部门的变更通知，在本年度下一报告期调整，并加以说明。以往年度的合同发生变更，在本年度和历史统计资料中均不予调整。

**5、对外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指（1）报告期根据合同规定的对外劳务人员工资标准含工资、奖金、津贴等计算的在外劳务人员应获取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2）境外签约单位或雇主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工资、加班费、津贴和奖金等的各种收入的总额。该指标以美元计算。

**6、劳务人员实际月平均工资：**指报告月度劳务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月平均工资等于报告月度雇主实际支付的全部劳务人员工资总额除以报告月份劳务人员平均人数。